

恨倾城

Hen Qing Cheng

林家成〇著

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。
肌肤若冰雪，绰约若处子。
不食五谷，吸风饮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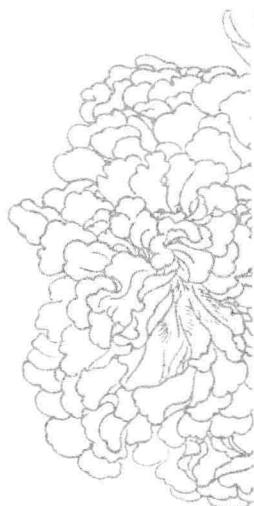


金城出版社
GOLD WALL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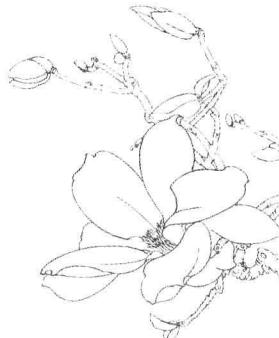
恨倾城

林家成
○著

Hen Qing Cheng



下



第四十五章 艳绝巴蜀

莫府离这客栈约有二十来里路程，越临近莫府，这里来往的人就越多。他们这辆马车在那些装饰豪华的马车中，一点也不显眼。

莫府灯火通明，人声鼎沸，热闹无比。玉宇笑道：“看来，武林中有头有脸的人物，都向这里赶来了。”

林嫣没有回答，她看着那人来人往的地方，心里有点不舒服起来。

玉宇像知道她心意一样，轻轻地传音过来：“没事的，记着我就在你的身边。”林嫣点点头，像知道他看得到一样。

不一会儿，马车就来到莫府门口，林嫣这个时候也平静下来了。马车停下，玉宇站在下面，伸手牵过林嫣的手，走下了马车。

这时，大多数人已进了莫府，站在外面的，都是一些武装的护卫。他们不由自主地盯着林嫣，心里想，她，难道就是林嫣？！可惜，围了面纱。

不一会儿，两人来到门口，玉宇递上名帖。那门口护卫大声报道：“报，玉箫郎君到！报，林嫣小姐到！”

这两声一出，全场马上安静下来，所有人大气也不喘一下地看向门口。玉宇牵着林嫣的手，慢慢地向里面走去。刚走了两步，大步而来的莫明华就快步走到两人面前。看到两人紧牵的手时，他脸色微变，眼睛中寒光四射。

不过，林嫣两人是何许人，怎么会在意这种威压。玉宇含笑站在那里，说：“莫家主，玉无情不请自来，还请家主不要介意才是。”

莫明华哈哈一笑，说：“天下扬名的玉箫郎君能够前来，是莫某人的荣幸，怎么会介意呢？”

他看向林嫣，说：“林嫣小姐，今晚的宴会你可是主角，这里的所有人，可都是慕名而来。林小姐，请！”

他伸出一只手，极为优雅地等着林嫣。林嫣一笑，面纱外的双眼如秋水映空，引得众人不禁心驰神往。她没有伸出手，仍旧牵着玉宇的手，说：“莫家主，请。”

莫明华的手被她不给情面地晾在空中，他把手一收，仍旧笑逐颜开地说：“来，我给大家介绍一下。”

林嫣这时才松开玉宇的手，和莫明华一样，面对着众人站着。

莫明华指着林嫣说：“诸位英雄，这位就是江湖中人盛传的世外三仙之一，天下第一美人的林嫣。今日莫某请到林小姐，却是有一个赌约要向天下英雄们宣布：下月初三，我与林嫣将会在无底峰一决高下。诸位，届时莫某如果输了，便从此对北唐李长鹏拱手称臣；林嫣如果输了，则将嫁给本人为妻。各位都是江湖上响当当的人物，可以为我们俩的比斗，做个见证。”

一个瘦子后靠着椅子，漫不经心地玩着手里的长剑，缓缓地说：“莫家主，这个比斗，你可不是输大了？只不过是一个女人而已，值得吗？”

莫明华双眼含情脉脉地看向林嫣，说：“林小姐是天人难及之姿，此次决斗，莫某如胜，实是梦寐以求啊。”

林嫣淡淡一笑。这时，另一个粗壮、满面胡须的汉子叫道：“林嫣，既然来了，戴什么劳什子的面纱？何不让天下英雄都见识一下你的真面目？”

林嫣淡淡一笑，玉手停在面纱上。这时，所有人都呼吸急促起来，一旁的莫明华，那紧张下加粗的呼吸声，可以清楚地听到，林嫣不由眉头一皱。

一旁的玉宇走了一步，站在她的侧后方。林嫣看到他，恢复了一些力气，一狠心，把面纱拉了下来。

随着面纱缓缓飘落，玉宇在一旁快速接过。所有的人，连一旁的莫明华在内，都感觉到这一刻，自己的呼吸也好、心跳也好，就此停止。

莫明华看过眼前这张脸千千万万次，可他一点也想象不到，真人，比那个劳什子变出来的，还要美丽十倍。这是一种极为生动的活色生香，是从梦中走出来的天人，是无法用言语来形容的绝色。这一刻，他的心，初次感觉到了苦涩。他忽然知道，以前的自己，所做的一切都错了！太错了！他就是把天下所有的美人都抱入怀中，也不及林嫣的万分之一。只有这个人，眼前的这个人，才是自己所渴望的，才是自己一直以来认为的，远比江山更重要的美人香！

周围的武林人士也是呆了，他们想象过林嫣的外表，听了那么多的传说，也曾经无数次在梦中勾画过她的样子，在心里默想她的神情。可是直到真正看到她的这一瞬间，他们才明白过来，什么叫做心痛！这种美，是让他们感觉到心痛的美！因为你的心会从此失落，会从此陷入渴求而不可得的痛苦之中！

这时，玉宇轻轻飘到林嫣身边，一张面纱递到了她手里。林嫣缓缓低下头，看着手中的面纱。

直到林嫣把面纱重新戴在脸上，又过了好一会儿，满室之内，才出现了一阵剧烈的深呼吸的声音。原来那些人，竟是看得忘了呼吸。

又过了一会儿，众人才慢慢地清醒过来，他们的目光还停留在林嫣的脸上，目光中满是失落、渴望和灼热的欲望。

一旁的莫明华，一直在被身边随从连喊了五声之色，才清醒过来。他睁着迷茫的双眼，目光一刻也不愿意离开林嫣。没有人怪他的失态，因为每个人都沉浸在刚才的激动中，没有办法平复。

林嫣看着一双双满是欲望的眼睛，忍不住皱起了眉头，说：“莫家主，林嫣身体有些不适，先告退了。”

这时，莫明华还在痴痴地看着她，眼睛也不舍得眨一下。听到此言，他不由讷讷地说：“好，好。”他根本就没有听清她说的是什么，只是知道她在说话，在对自己说话。

林嫣转身盈盈走开，一旁的莫明华似乎才明白过来，叫道：“且慢！林姑娘，这次的宴会，是为你而开。你现在就走了，岂不让天下英雄失一！”

刚讲到这里，林嫣回过头，秋水明眸盈盈一顾，他剩下的那个字，就吞了下去，又呆在当地。

林嫣回过头，安静地走了出去。等回过神的众人迫不及待地追出来时，伊人已无踪影。而玉宇，早就不知何时离去了，竟然没有人发现。

玉宇牵着林嫣的手，漫步在月光下的丛林中，说：“这次你一露面，天下间的名声，怕是更加响亮了。”

林嫣没有回答，过了一会儿才说：“我以前不是这个样子。自从进入先天，也不知是因为服食了奇药的缘故，还是洗筋易髓的效果，总之，那一次之后，我就变成现在的模样了。”

玉宇皱眉想了一会儿，说：“这是缘法，没有办法的。我只听过到了元婴期，有的功法可以改变自己的外表。可是没有听过，进入先天时也可以的。嫣儿，过去的事，就过去了。你别这样，一想到过去，就眉头紧锁，让人看了心疼。”说到这里，他脸上忽然一红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又说：“你要记得，你就是你。虽然你的外表，确实是太过了一些。不过，现在你是跳出五行之外的人，又不是世俗的弱女子，何须为了这种事而烦恼。”

林嫣抬起头，对他盈盈一笑，目光如水地说：“谢谢你，只有在你身边，我才敢自由地露出真面目。”

玉宇脸又是一红，过了一会儿，才期期艾艾地说：“其实，我，我也是——”林嫣看着他，等着他说完。他深吸了一口气，说：“刚才，你露出真面目时，我也看呆了。我没有想到，你换上女装，更美得不可思议。啊，这样形容不对。反正，我从来不知道，一个人可以长得这么美。我，我当时，也是心跳得慌，差点连真元都泄出来了。”说到这里，他的脸涨得通红，连颈子上都是如此。

林嫣没有听明白他所说的真元外泄是什么意思，也就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害羞。不过，他的话，让林嫣感觉到一种喜悦，就如一个普通的女孩子，得到一个男孩子的赞美时一样。她低下头，脸红了红。当下，两个人都是一张红脸，谁也没有说话。

玉宇偷偷地看了她一眼，见她没有生气，不由心下一松。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了，怎么什么话，一看到她就全部说出来了？这，这还是那个江湖上片叶不沾身的玉无情吗？他再偷偷地看了林嫣一眼，见她满脸的羞色，不由心下又是一喜，又是一荡。不知不觉中，他咧开嘴，深情地看着林嫣，直觉得心中喜乐无限，只盼着时间从此就停留在这一刻。

林嫣一抬头，就对上他那双痴迷的眼睛，于是回了他一笑。

玉宇的眼睛又恢复了清明，侧过头说：“嫣儿，我现在才明白，什么叫情障。”

林嫣侧着头，调皮地问道：“你是在怪我吗？”

玉宇温柔地看着她，说：“不，我是庆幸遇上了你。不然的话，这漫长的人生，要怎么过才好。”

林嫣听到这话，脸上又是一红。这句明显的示爱，听到她耳里，实是百味交加。

天上一轮明月，静静地照着，淡淡的银辉，透过树叶，落在地上，星星点点的。两人慢慢地走着，一时之间，谁也没有说话。

玉宇不时地看着林嫣，默想着，真没有想到，一个人能美到这个地步。这样的外表，不只是她自己，就是她身边的人，怕也不会得到安宁。她这样一个软弱的人，不知道以前吃了多少苦头？他一时又想到莫明华，想到他那灼热中带着疯狂的眼神，想到李长鹏。他现在不由佩服起李长鹏来，与林嫣相处这么久，居然压得住自己，不去看林嫣的真面目，不泄露太多的情绪。他实在是一个了不得的人！

林嫣低下头，看着地上的树叶，脚步踩上去，发出“咔嚓”的声音。这时，她的心情也平复得差不多了。她侧过头看向玉宇，见他还在看着自己发呆，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。

林嫣冲他一笑，说：“玉宇，今天晚上这么好的月色，咱们到哪里玩儿去的好？”

玉宇一呆，过了一会儿才说：“好啊，听说江南大富翁罗之江，家里有不少珍藏的书画。要不，去偷一些玩儿？”

林嫣一喜，说：“好啊，做贼应该很好玩的，那我们现在就去吧。对了，我应该换回黑衣服才好，毕竟是贼嘛。”

玉宇笑笑，看她飘到一边的山石之后，换起衣服来。有时候他会发现，能让林嫣笑，实在是一件很幸福的事。

不一会儿，一身黑衣的林嫣就出来了。她没有化装，而是戴了一个面具，露出一双眼睛、小嘴和下巴来。

玉宇也已换上了一身黑衣，衬得他越发地俊俏。林嫣一看，笑道：“这位公子生得好生俊俏，不知是哪户人家出来的？”

玉宇把头一抬，白眼朝天一翻，极其傲慢地说：“本公子的姓名，岂是你能问的？”

林嫣格格一笑，在他肩上打了一拳，笑道：“真是不知羞。”

玉宇伸手轻轻一拉，把林嫣拉到自己面前，双手替她束起头发来，一边笑道：“一个女子戴上这种铁面具，岂不是不伦不类的，好笑之极？这可大大杀了我们林大小姐的威风了。”

他男性的气息，不时地扑入林嫣的鼻中，而林嫣的身上的幽香，也让他的动作不时一顿。过了一会儿，他才慢慢地把头发结好，心中实在爱意横流，再也忍不住，于是低下头，在她的头发上轻轻一吻。

林嫣心怦怦跳个不停，低着头，一动也不动。玉宇拿着她的手，紧紧地握着。两人展开身法，向城外掠去。两人疾驰的身影，如同两只飞鸟，迅疾地在地面上一闪而过。不到一个时辰，两人就到了千里之外的苏州府了。

罗之江的府第，玉宇非常熟悉，片刻后，两人就到了他府第的屋顶上。两人站在屋顶上，林嫣轻声问道：“这地方你常来吗？怎么这么熟悉？”

玉宇说：“这也不能怪我，谁叫他们这些有钱人，净喜欢收藏一些我所喜欢的东西呢？”他这蛮不讲理的话，林嫣听了一笑，又赶忙掩住嘴。

正在这时，下面传来一个男子的声音：“你这样下去，可也不是办法啊。”

现在夜已深，有什么声音，两人是听得一清二楚。林嫣一听这话，就知道有八卦可以听。现在她心情好，不忙着动，便不紧不慢地向声音传来处走去。

不一会儿，就来到一个屋顶上。一旁的玉宇，小心地揭开两片瓦片，对林嫣做了一个手势。林嫣凑过头一看，见一个男人站在床边，另外一个面色苍白的男人则坐在床上。

那站在床边的男人又说：“一个月没见，你就憔悴成这样子了。你，你知道吗，你现在是在做白日梦，是空想！”

那床上的男子形容瘦削，面色蜡黄，有气无力地说：“我不知道，反正我这样恍惚之间，就可以看到她。这样，我，我也就心满意

足了。”

那床边的男子说：“你看到她？你是怎么看到她的？不就是精气耗尽思想！你这么大个人，相當年也是风流倜傥的人物，何等洒脱。现在，你为了这个遥不可及的女人，就把自己折腾成这个样子，到底是为了什么？”

林嫣细细一看，那人虽然面色难看，但五官着实挺秀，应该是个不错的人物。那男子听了这话，苦笑了一下，目光无神地转到另一边，说：“这世间的事，哪有这么多为什么的？我是入了情障了。”

那站着的男子恨恨地说：“我就不信那林嫣真的有这么美！你只是远远看了一眼，就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？要不是你病了，我非得到莫府去看看她，骂一下这个祸水不可。”

林嫣没有想到，弄了半天，还是有关自己的事。一边的玉宇压低声音轻笑了一下，牵着她的手，说：“祸水，我们走吧。”

林嫣无声地叹了一口气，跟他离开。

过了一会儿，玉宇笑道：“嫣儿，你这样子，还是换回男子打扮吧。至少，天下的男人，也从此过得快乐一些。”

林嫣睨了他一眼。刚才那男人，她虽然心下不忍，不过她也不可能牺牲自己去救人。

这时，玉宇轻轻地说：“嫣儿，你真是天下男人的情障。你看我，我这个世人都说是无情的人，现在也入了情障了。”

林嫣脸一红，没有理他的胡言乱语。过了一会儿，玉宇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说：“这世间的事，最是说不准了。像我这样一个风流潇洒的人，怎么就心甘情愿地入了林嫣的情障呢？”

林嫣轻啐了一口，说：“尽是瞎说。”玉宇见她满脸羞色，也就不多说了。

两人快速地向东院掠去。玉宇指着一个屋子说：“应该就在这里了。”

林嫣点了点头，两人跳了下去。来到门外，听到里面传来清晰的呼吸声，都是一惊。林嫣传音道：“你是不是记错了？”

玉宇这时也怀疑了，他听了一会儿，自语道：“奇怪，什么时候，书房也有人住了？”

想了一会儿，两人还是准备到里面去看个究竟。玉宇果然是个中老子，也不知道他怎么弄的，不一会儿就把门打开了。两人悄手悄脚地走进去，那种紧张和压抑的感觉，直让林嫣的心跳得慌。不一会儿，他们就进了房间。

这房里到处都是书，大书架后面放了一个床塌，上面睡着一个青年男子。那青年男子睡得颇熟，嘴边还流着口水呢。

玉宇走到他旁边，在那男子头侧的墙壁上，按了几下，露出一个洞出来。他伸手拿了几样东西，顺手递给林嫣，林嫣一看，都是唐代以前的字画。

见玉宇还要拿，她摇了摇头，只取了一张吴道子的人物画，其他的递还给玉宇。玉宇照样放好，走到林嫣身边，看起那画来。

他传音道：“确实是真迹。不过，你知道吗，这里有一件真正的宝物。是秦始皇死前立扶苏为太子的诏书，就是后来被李斯改了的那个。”

林嫣一惊，传音道：“这可是天大的宝贝啊。”

玉宇说：“当然，光这东西，就抵得过这罗之江的所有财富了，恐怕还远远不止。这可是无价之宝啊。”

林嫣抿嘴一笑，说：“那你上次来，怎么手下留情？”

玉宇不好意思地一笑，说：“我想着放在这里，时不时地来看一下总是好的。省得放在我手里，什么时候给忘了这回事。”

林嫣说：“在哪里，快拿来给我看看。”

玉宇走到一旁，弯下腰，也不知在哪里弄了一下，一个小门打了开来。他弯着腰走了进去，不一会儿，手里拿着一个盒子走出来。

他把盒子打开，林嫣伸头一看，居然是一堆竹简。那字一勾一画，要很艰难才看清。她见玉宇小心地捧着，一脸认真的表情，觉得他很有意思。直看了好一会儿，玉宇才小心地把东西放回原处，有点不舍地说：“还是下次再来细看吧。”

两人一起向外面走去，飞到屋顶上漫步。这时，月已中天。林嫣看着衣袂当风的玉宇，不由笑道：“你以前的日子，就是这样过的吗？”

玉宇说：“是啊，这些年来，几乎所有大户人家的书库宝库我都找遍了。那些地方，就算它们的主人，也没有我熟悉。嫣儿，我们有无穷

无尽的岁月，我想啊，以后到海底好好找一找，看看有没有更神奇的东西。”

海底？林嫣神往起来，是啊，他们已经进入了先天之境，不需要用外呼吸，又已练成了真元，不用担心海水的压力。这个海底，大是可以自由去得，自己怎么以前就没有想到过呢？

一旁的玉宇不无神往地注视着林嫣，说：“以后，咱们就在海底建一座世上最漂亮的宫殿，嘿嘿，冒充海中龙王吧。”

林嫣被他看得又是脸上一红，别过头去。玉宇让她颇为心动，在他的身边，她也感受到了那种真正的放松。可是，他这么赤裸裸地向她示爱的时候，她还是挺心慌意乱的。不过这种慌乱是情动了还是别的什么，她却没有理清楚。

玉宇忽然伸手把她一拉，朝前面一指。林嫣举目看去，只见一个黑衣人，如一只猴子一样，轻捷地在屋顶上、墙壁间蹿来蹿去。

玉宇轻轻地说：“走，跟上去看看。”

林嫣点头，两人无声无息地跟在那个黑衣人身后。那黑衣人似乎对这些地方极为熟悉，看他的身法，应该是轻功非常出众，但内力不足。这人极为小心，每一个动作，都没有让自己发出声音来。转眼间，他就来到一个屋顶上。

然后，他像壁虎一样溜下墙去，来到一个小院的窗子前。他把手指在嘴里舔了一下，再钻透窗纸，伸头朝里面看了一会儿，然后拿出一样东西，伸进窗洞，吹了一口什么东西进去。

一边的玉宇说：“这是迷药。这种药叫‘千里香’，药性较强。不对，里面还放了另外一种药，是一种带有催情作用的迷香。”

说到这里，他手一挥，那个黑衣人背上被一物击中穴道，应声倒下。玉宇伸手扶住他，然后凑近窗口一看，里面居然是一个姑娘家的闺房。他把那迷药拿出来，放在鼻子前嗅了嗅，目光阴寒起来。

这时，林嫣也到了他身边。玉宇说：“这人是个采花贼。哼！今天是他运气不好，碰上了我们。”说罢，他一手举着这人，闪电般掠开，林嫣紧跟在他的身后。

不一会儿，两人来到一处荒废的小屋里，把那黑衣人放下。玉宇拿出火石，点起火把，再伸手一弹，把那黑衣人穴道解开。

那黑衣人突然睁开眼，入目就是明亮的火把光。然后，又是一张极俊的面孔映入眼帘。他张大了嘴，这时才发现，自己的功夫居然还在，这人并没有定住自己的内息。这时，他又看到了另外一边，站着一个脸带铁面具的青年。那青年一双秋水般的眼睛，厌恶地看着自己。

玉宇淡淡地说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那人说：“小人，小人叫何三。”

玉宇重重一哼，这声音一发出，那人马上感觉到一股让人魂销魄散的压力扑面而来。在这一刻，他直感觉到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恐慌和痛苦。这痛苦，甚至在他曾经受过的酷刑之上。正在他感觉到五脏六腑同时翻搅，千万根针同时刺入自己穴道的时候，一个威严的声音响起：

“你到底叫什么名字，刚才想干什么？”

这人木呆呆地说：“我叫何欢，我看中那杨小姐，想——”

那声音哼了一声，如重鼓一击，何欢顿时惨叫一声。

那声音又说：“你害过多少人？”

何欢说：“十七个。”

“你可还有同伴？那些女子，现在何处？”

何欢说：“没有同伴。那些女子，我没有再见到她们，听说有十几个都自杀了，还有几个，也出了家，只有一个，嫁了人。”

听到这里，林嫣对一旁的玉宇说：“杀了他吧。”

玉宇应了一声，手也不抬，一股威压袭出。那何欢哼也没哼一声，一头栽倒在地上。

看着他的尸体，林嫣过了一会儿才问道：“大哥，以前你遇到的这种人，多不多？”

玉宇说：“多，当然多了，时不时地就可以看到在夜里作奸犯科的人。不过，我都清理了。说起来，这些当官的真应该给我一些奖励，我可帮他们解决了不少麻烦啊。”

林嫣一笑，说：“好啊，你要什么？我与你一起去偷。”

玉宇说：“这可没意思了。俺就是那无名英雄，专门为人清除晚上出来的臭虫。”

林嫣笑道：“真要论起来，只怕通缉你的人更多些。你偷出来的东西，可也不少哦，还都些极品的好宝贝。”

玉宇“嘿嘿”一笑，没有说话。

过了一会儿，林嫣说：“走吧。”两人转身掠向天边。不到一个时辰，两人又回到了重庆府，回到了他们的客栈中。

第二天，整个重庆府里，只有一个话题，那就是林嫣！关于她的惊世功夫，她和莫明华之间的赌约，还有她的神秘。最重要的是，她的外表所带来的冲击，给众人的震撼，还有那无法回魂的思慕。同时，林嫣所住的客栈，不知道怎么就让人知道了。这一下，无数的人冲到这里，不但房间住满了，甚至还有拼房合住的。而客栈后面的柴房里，也住了不少翩翩公子。这里每天人来人往，简直是水泄不通。

林嫣也感觉有些受不了了，她这时已换回了男装模样，可只要一出来，就有几十双痴痴的眼睛看着她，一个个神不守舍的样子。当她再一次忍无可忍时，玉宇已经在一旁的民房里，租了一所小院。晚上，他们偷偷摸摸地离开了客栈，来到了那小院。

小院非常雅致，一幢不大的小楼，周围种满了树木花草。她住在楼上，玉宇则住在楼下。

明天就是林嫣与莫明华相约决斗的日子。这段时间里，几乎全天下的武林人都赶到了这里，而他们将要比武的地方——无底峰，这时也到处驻扎了人。围着无底峰的其他几座山峰上，更是人头攒动。

这阵子，林嫣没有见过莫明华，想来他应该是在进行积极的准备。

比武那天，刚一过午时，无底山峰周围已经人声一片了。眼看时间一点一滴地流逝，两个当事人都没有出现。众人不断地看着太阳，看着那白花花的日头慢慢地向西方沉去。

忽然，有人叫道：“来了！”

众人如同炸开了的油锅，纷纷向声音传来处看去。只见一个穿着暗金色袍子的人影，推开众人，向无底峰头赶来。他也不知用了什么身法，脚步一跨，就是几丈。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不一会儿就来到了山头，负手而立。

一边的众人一看他这个气势，就不约而同地叫道：“果然是天下第一的高手，光是这手功夫，就不得了。”

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喃喃自语道：“先天高手？”

莫明华站在那里，负手而立，山头上的风吹得他的衣服猎猎作响。

他那张俊美的脸上，带着淡淡的微笑。

这时，又有人叫道：“来了！来了！”众人顺着声音看去，只见一个白色修长的身影，出现在无底峰的悬崖之上！她居然从呈九十度角笔直伸入天空的悬崖峭壁上斜走过来！她看起来从容自得，如同闲庭信步。当下人大惊！

那个头发花白的老人愣了半天，才连连说：“这不止是先天！决不止！”

林嫣穿着一身女装，不过戴着纱帽。随着她走近，众人一阵鼓噪！不一会儿，当她走到莫明华所在的无底峰上时，众人才不约而同地大叫起来：“林嫣，林嫣！”

莫明华看到她来了，哈哈一笑，说：“林嫣，为何不以真面目相对？”

600

一听这话，无底峰周围的数万人，都不由心动不已。在众人渴望的眼神中，林嫣那清雅的声音传来：“我不想胜之不武！”

她这话一出，莫明华仰头大笑。他说：“林嫣啊林嫣，没有想到，这种嚣张到了极点的话，从你口里说出来，却是那么自然。”他知道，林嫣的意思是说，她一旦露出真容，自己将再无一战之心！

林嫣静静地站在那里，看着他大笑。

莫明华笑声稍止，一字一句地说：“林嫣，娶你为妻，将是莫明华此生最为骄傲的一次决定。”他的声音笃定，似乎自己已经赢定了一样。

林嫣淡淡地说：“现在说这些，为时过早。”

莫明华对她又是一笑，说：“不知林小姐用什么兵器？”

林嫣一笑，从怀中取出一条白色的丝带，说：“我不惯用兵器，就用它吧。”

莫明华又笑着说了一声：“好！”从背上抽出一把剑来。这把剑发着蓝莹莹的光芒，刚刚抽出，它就在那里颤抖个不停，似乎对将要面临的战斗，非常开心一样。

正当林嫣对那把剑凝目思考时，耳边传来玉宇的声音：“小心！这把剑不是凡品，应该是仙家之物！该死的！他一个普通的先天高手，怎么会有这种传说中才有的仙家灵器？”

林嫣一听他的话，就知道这剑大是不简单，多半还会对自己产生严重的威胁。她笑了笑，心下明白过来：那莫明华一直如此笃定，原来是仗着自己有这么一把剑在。

林嫣缓缓地说：“莫公子这剑果然是仙家灵器。”她一说话，那剑更加兴奋不已地对着她不停鸣叫。也许是久没有感觉到修真人的气息，如今它一闻到林嫣的味道，就兴奋得不能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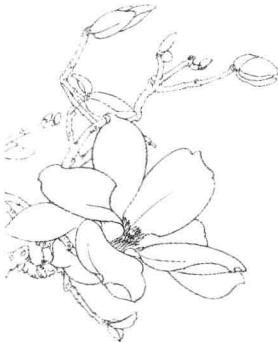
莫明华哈哈一笑，说：“客气客气！林嫣是何等样人？世间的凡兵，怎配对仙子出手？你看，我的灵儿，都兴奋得颤抖起来了。”

确实，此刻那剑正上下不停地颤抖着，如蛇一样，化出不尽的光芒。

林嫣想不明白，他这剑从何而来，他又是靠什么而驱使这剑的？不过这些都不是重点，重点是，她得赢了这场比赛。

别恨无穷

第四十六章



林嫣说：“好！莫公子有了这样的灵器，当不得以兵刃的损坏作为判断胜负的标准。我们就以谁先受伤倒地来决定吧。”她的手镯里，还有几十颗自己炼制的无上伤药，因此她心里想，只要手脚够快，我这些伤药足够拖败莫明华。

林嫣手中的丝带一挥，劲气一发，那丝带如剑一样，笔直笔直地凌空指向莫明华。林嫣叫道：“来吧！”

而此刻莫明华手中的灵剑，已经跃跃欲飞，发出一连串的鸣声。莫明华对林嫣略一行礼，说：“好！林嫣，莫明华就不恭让了。”他手一挥，那剑脱手而出，化成一道流光，直向林嫣扑面而来。

林嫣没有想到他这剑是如此用法，居然人是人，剑是剑。这样一来，自己岂不是得对付一剑一人两个？她心下一慌，在那剑闪电般的攻击中，身子连晃，化成数十道幻影！那剑停在幻影旁边，上下飞舞，鸣叫个不停。想是它根本就分不清哪道幻影是本体，失去了攻击目标。

莫明华一声轻哼，纵身上前，飞快地向中间那个林嫣一掌拍来。他的手掌拍来，忽然越变越大，到了面前，手掌大得直是可以把她整个人都笼罩其下。

周围的人一阵轻呼，纷纷问道：“这是什么功夫？”没有人回答，因为没有人知道！

那手掌一掌拍上中间那个林嫣，忽然，那剑一声长鸣，拖出一道华光，直向左侧第三个林嫣直刺而来。

就在这时，那个林嫣手一挥，白色丝带围了一个圈，形成一股无形罡气，把那剑卷入其中。那剑在丝带组成的圆圈里，如被网住的苍蝇一样，不停地嗡嗡长鸣。而一旁的莫明华，早就在拍上那个身影时，就知道自己弄错了对象。

那丝带围成的圈里，有一股无形罡气。它化身一股涡流，直让那剑身不由己地在涡流中转动，转得它晕头转向。看到自己的剑处于不利之地，莫明华再一声轻哼，双手向林嫣一推而来。这一掌的威力极盛，随着掌风，峰顶飞沙走石，都向林嫣狂吹而来。

那股掌风，转眼间把周围的一切粘成了网，铺天盖地地向林嫣袭来。林嫣动也不动，鼓动无形罡气，任那些掌风和沙石落在自己身上。

就在众人的惊呼声中，只见那掌风和沙石一落在林嫣身上，马上被一种无形的气流弹开，落在了地上。林嫣的衣角也没有动一下，就把莫明华的攻击消去了。

一个童子牵着一个中年书生的手，看到这一幕，脆生生地问道：“爹爹！他们这是什么功夫，怎么与师姐他们平时的比武相差那么远？”

中年书生缓缓地说：“他们的功夫，已经超出了人的范畴。孩子，好好记着，争取早日突破后天。”

那童子应了一声：“是！”

莫明华见这招没用，心下马上明白，这林嫣应该是进入了修真境界的人。她的护身真元，已经不是自己这种先天的内息可以对付的。他哼了一声，身子闪电般地射出，手中忽然拿出一物，就向林嫣弹去。

林嫣忽然感觉到，困在自己丝带中的灵剑，在这一刻忽然变强了很多。它剧烈地挣扎着，想要从中脱身而出，而莫明华射向自己的这物，居然极为聪敏地向自己罡气的弱点处，也就是后背心直射而来。

林嫣身子一闪，躲过了那物的攻击，哪里知道，她这么一动，手中的丝带形成的涡流圈，也就不免一弱。圈中的那剑，忽然一声长鸣，刺破丝带，脱身而出。

林嫣胸口一闷，一口鲜血差点喷涌而出。她心下马上明白，那灵剑已通过那丝带，进而击到了自己。她一个向后飘飞，在疾退中，手飞快地拿出一粒伤药，放到了口中。这药一服下，胸口的烦闷马上全消，而